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39-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39-11 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核建”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国核建委托，担任中国核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决议和中国核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中国核建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核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3年7月27日，中国核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同意对35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

2. 2023年7月27日，中国核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二个解锁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后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 1/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2020年5月7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为2023年5月8日。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	公司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p> <p>(2)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p> <p>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相较于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p> <p>(3) 经济增加值 (EVA)</p> <p>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 (EVA) 完成集团考核要求，且ΔEVA 为正</p>	<p>公司业绩情况</p> <p>(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公司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15 家对标企业的 75 分值为 10.20%，满足考核要求</p> <p>(2)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p> <p>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基于 2018-2022）为 17.87%，15 家对标企业的 75 分值为 15.35%，满足考核要求</p> <p>(3) 经济增加值 (EVA)</p> <p>公司 2022 年 EVA 完成集团公司考核目标，且ΔEVA 为正</p> <p>综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解锁条件</p>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及数量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及公告文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50 人，其中 2022 年绩效考核结果位于第一档（优秀/良好）的有 347 人，解锁比例为 100%；位于第二档（合格）的有 1 人，解锁比例为 80%；位于第三档（不合格）的有 2 人，解锁比例为 0%。经核算，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额

度共计7,268,697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谢阿强

2023年 7月 27日